

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0月1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开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5432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10月18日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元) | 1,000,000.00 |
| |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2024年10月18日起,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(不含100万元)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,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,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(若有)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,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,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,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,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,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。

(2)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
(3)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,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(4)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boscam.com.cn)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(021-60231999)咨询有关详情。

(5)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